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收购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2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一办公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成都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成都银行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成都银行控股权，导致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金堂县国资金融局的批复。

本次收购尚需成都市国资委同意接收本次无偿划转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成都银行、上市公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堂县国资金融局	指	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交子金控、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成都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成都市国资委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成都银行合计100万股，约0.027684%股权，导致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合计30.02762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负责人	袁旭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0782651923Y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2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一办公区）
通讯方式	028-61885690

成都市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成都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成都市国资委系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监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25.1334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资格），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540	100	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土地交易服务；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住宅房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建材批发，园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健康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场所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	100	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公交站棚安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普通货运；停车场收费；房地产开发；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3）；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公司内部车辆CNG（天然气）结算业务，仓储，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零部件、电工器材、润滑油，电车线网维修材料、电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500	100	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音乐设施）的规划、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演出服务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文创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83.03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租赁、租赁；经营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880	70	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商贸及物流项目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商贸物流项目管理及经营，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农产品批发，商业辅助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传媒集团	51,500	100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注：成都传媒集团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成都市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成都市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袁旭	主任、一级巡视员	中国	成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成都银行外，成都市国资委在9家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空间、体育赛事、体育金融、体育教育、体育网络、体育传媒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业务
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夯地基处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工程施工等
4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
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产业、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广告设计、教育投资
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工程施工
7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光电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的全国性连锁零售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成都银行外，成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公司迅速扩张，大量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就加强宏观审慎监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统筹部署。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学习会议中强调要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202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对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实施“持牌”监管。2021年4月30日，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提出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以及成都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成都市金融资本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成都市金堂县拟将下属的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1,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027684%），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成都市委、市政府从利于金融类国有资产专业化管理角度，由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为主体申请“金融控股”牌照，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防范化解地方经济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类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间接持有成都银行1,084,673,111股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交子金控持有成都银行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并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部分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金国资金融发（2021）39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 2021年6月22日，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1,000,000股（占比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接收本次无偿划转股权。

四、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转让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它可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成都市国资委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29.999937%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30.027620%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前股权关系

本次收购前，成都银行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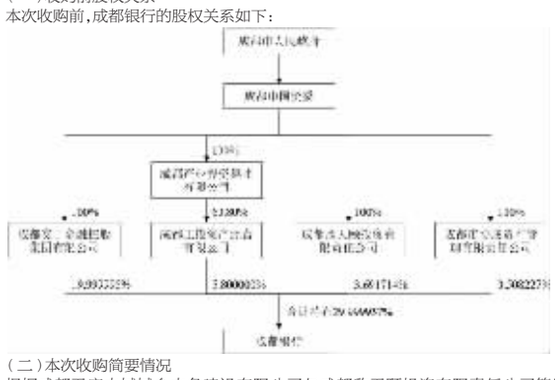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简要情况

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1,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0.027684%。

本次划转之前，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29.999937%股权；划转之后，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30.027620%股权，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同时，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三）收购后股权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银行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所持有的1,000,000股成都银行股份（占比0.02684%）。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各自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成都银行的主体资格，不涉及成都银行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成都银行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成都银行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成都银行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交易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及关联方均未给本次交易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收购方及关联方向本次交易双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袁 旭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划转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股份比例为29.999937%；本次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30.027620%。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交子金控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成都银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银行由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交子金控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及股东交子金控出具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已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1,000,000股（占比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划转的划入方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划转前，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比例为29.999937%；本次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30.027620%。本次划转前后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450,100	19.999995	722,450,100	19.999995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9,510,579	5.800000	209,510,579	5.80000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54,000	3.691714	134,354,000	3.719398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58,432	0.508227	18,358,432	0.508227
合计	1,083,673,111	29.999937	1084673111	30.027620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交子金控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成都银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银行由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交子金控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

二、相关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划尚需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3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1年6月23日盘后，你公司提交直通车公告称，拟出资195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汉商生物，拟成立公司将专注于医美产品领域，立足核心技术优势，开发聚乳酸微球等医美应用产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公告披露，本次投资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投资金额195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成立汉商生物的前期决策和筹备进展，包括起始论证至总裁办公会前的具体讨论过程，汉商生物的办公场地、管理团队构成和简历、员工人数和到位情况、主要资产购置预算和时间安排；（2）审议成立汉商生物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情况，包括具体经营活动和盈利模式，是否存在相关政策风险，说明预计开始实现收入的时间和收入规模，并说明预测依据；（3）列表披露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成立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

2.公告披露，公司旗下迪康中科是国内唯一可批量生产百万级超高分子量聚乳酸及实现规模化生产医用级聚乳酸材料的企业。前期，公司收购迪康药业相关公告中，未提及聚乳酸为主要产品，也未披露相关业务和财务信息。本次投资将立足核心技术优势推进项目研发落地，但投资还存在一定的产品研发周期和产品上市成熟期。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与迪康中科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企业的名称及市场占有率，迪康中科与医美相关核心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名称、剩余期限、医美应用产品名称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实际产销量和主要财务数据；（2）拟开发产品聚乳酸微球尚需完成的研发项目、研发周期和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研发风险；（3）根据相关规定，拟开发产品上市前是否需要开展临床试验、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许可，并充分提示相关审批风险。

3. 近期，公司在e互动回复投资者，将推进医美相关业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mg（4ml）/瓶

受理号：CXSS2000012国

证书编号：2021S00711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适应症

1、转移性结直肠癌：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

2、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和中外制药合作开发，最早于2004年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除安维汀外，国内目前有3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分别为2019年12月获批的安可达（齐鲁制药）、2020年6月获批的达攸同（信达生物）和2021年4月获批的博优诺（山东博安生物）。同时，国内多家企业的同类产品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包括绿叶制药、贝达药业、百奥泰、东曜药业、复宏汉霖等。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贝伐珠单抗原研Avastin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53.24亿美元。截至目前，恒瑞医药对贝伐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83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唑帕利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受理号：CXHS2000046国

证书编号：2021S007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1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新增适应症为：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氟唑帕利胶囊已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1月，本品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

除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治疗外，氟唑帕利胶囊单药或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多个适应症开发已处在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PD-L1抗体SHR-1316联合、以及与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